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岭南园林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效地推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快速实施，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公司董事陈刚先生、刘军先生、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华盖”）拟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拟投资文化创意、旅游及生态等产业链相关行业。

公司与关联人尹洪卫先生、陈刚先生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尹洪卫：男，中国国籍，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43.7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刚：男，中国国籍，现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1.01%的股份。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尹洪卫先生及陈刚先生的出资来源可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筹集，其具备

履约能力。

三、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资本：20,500万元
- 3、企业住所地：上海市
- 4、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

通过从事对成长期和成熟期的旅游行业、健康管理行业、文化娱乐行业及产业链相关行业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尹洪卫	14,200	有限合伙人
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刚	500	有限合伙人
4	刘军	3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4、经营期限：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满六年为止。根据有限合伙的有序退出项目公司的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1年，但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

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利润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如果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

控制的原因无法在三十天内进行分配，则在之后尽快进行。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引入银行资金的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暂不依据前述条款进行分配，待银行资金成为本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后，根据届时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安排。

亏损分配：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随着上市以来，公司进入资本市场，掀开新的篇章，开启“精耕细作，升级转型”的二次创业期。公司在努力深耕现有园林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文化旅游、生态等新产业，通过内增式及外延式的双涡轮高速增长，推动公司快速扩张。公司本次拟设立的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同时将助力于公司新战略板块的外延式扩张，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布局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并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鉴于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率不确定的风险，且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董事陈刚先生参与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行业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利于借助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陈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岭南园林本次与关联方拟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岭南园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岭南园林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涛

陈 家 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